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短信和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及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利用股权手段,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股权激励计划可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公司凝聚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律、尤丹红、项美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律、尤丹红、项美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

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场所提出归属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或取得归属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际操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

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律、尤丹红、项美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 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 2023-09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0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3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3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激励计划下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提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累积投票提案	√
1.01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
1.0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吴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潘泽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吕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刘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
3.01	选举汪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
议案 1.2 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分散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3 仅选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见附件三),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3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寄送地址: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
邮编:244001;
传真号:0562-3861769。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霞斌先生、杨静女士
联系电话:0562-3867798,0562-3862867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的盖章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6; 投票简称:安纳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提案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提案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时下拉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 A 投选票	数量
对候选人 B 投选票	0
对候选人 C 投选票	0
合计	不超过该组股票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 2 名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 所 数 字 证 书”或“深 交 所 投 资 者 服 务 密 码”。具 体 的 身 份 认 证 流 程 可 登 录 互 联 网 投 票 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3日

1.01 选举吴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潘泽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吕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胡刘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汪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填报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目划“√”,对同一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投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备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附件三: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网络投票系统用户名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网络投票系统用户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代表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回执应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6: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 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 2023-08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公告提案编码漏掉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表进行填写,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需对该公告提案编码表和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表进行修正。现对相关更正公告如下:

一、更正前:公告提案编码表: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吴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潘泽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吕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9)。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3-00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3月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2021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3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6、2021-018)。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8,153,9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3%。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日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前 10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公告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生变动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按其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全资下属香港公司的议案》,同意完成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明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电网”),参与TPG旗下的TSI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TSI”)发起的对阿根廷投资。

Abengoa 巴西公司持有的 7 家电力传输项目的收购,即对 ATE IV S.A., ATE V S.A., ATE VI S.A., ATE VII S.A., ATE VIII S.A., ATE IX S.A., ATE X S.A. (7 家电力传输项目)公司进行收购(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充实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正在论证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不低于 85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顺德金安安徽马鞍山新材料产业基地 63 万吨低碳环保型铝合金锭项目和 50 万吨绿色循环高性能铝板带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其中,63 万吨铝合金锭项目为 50 万吨铝板带项目的配套项目,其熔铸产品全部作为铝合金板带项目的原材料。具体发行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批准程序,相关事项及发行对象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快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充实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正在论证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不低于 85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顺德金安安徽马鞍山新材料产业基地 63 万吨低碳环保型铝合金锭项目和 50 万吨绿色循环高性能铝板带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其中,63 万吨铝合金锭项目为 50 万吨铝板带项目的配套项目,其熔铸产品全部作为铝合金板带项目的原材料。具体发行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批准程序,相关事项及发行对象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快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充实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正在论证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不低于 85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顺德金安安徽马鞍山新材料产业基地 63 万吨低碳环保型铝合金锭项目和 50 万吨绿色循环高性能铝板带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其中,6